

# 鼓勵及早使用5G技術資助計劃

電訊服務用戶及消費者諮詢委員會

2020年7月2日



# 背景

- 通訊辦透過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，於2020年5月5日推出計劃
  - 透過提供財政誘因，鼓勵各界及早使用 **5G** 技術
  - 推動創新和智慧城市的應用
  - 改善營運效率和服務質素，以提升香港的整體競爭力



# 申請日期

由

2020年5月5日

先到先得

至

2020年11月30日  
或當資助額耗盡

# 申請人資格



商業



法定團體



慈善組織



COMPANIES ORDINANCE  
(CHAPTER 32)  
香港法例第 32 章  
公司條例

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 
公司註冊證書

公司



學校或大學

gov.hk

政府部門

# 申請人資格

- 申請人須在**2020年1月1日**之前已有實質業務或營運，並於申請時仍在運作
- 每個申請人在計劃下只能獲得資助一個項目
- 申請應由項目完成時使用 **5G** 技術於其業務或營運的實體提交



# 資助金額

- 計劃資助項目中與使用**5G**技術直接相關的實際開支的**50%**，每個項目可獲得的最高資助金額為：
  - 通訊辦核准的項目預算的**50%**；
  - **500,000元**；或
  - 計劃下可用的剩餘資助金額，

以較低者為準

# 評核標準

## 基本要求

5G技術必須應用於項目及為該項目的主要促成因素

帶來實質的裨益  
(與 4G/3G 技術相比)

創新意念  
或  
可促進跨界別  
協同效應\*

在項目完成後兩個月內或在**2021年3月31日**之前(以較早者為準),向通訊辦提交項目的完成報告及審核帳目

\* 如該項目只涉及在一般情況下使用 5G 設備及服務,該項目將不被視為具有創新意念或可促進跨界別協同效應

# 資助安排

## 資助款項將分兩期發放：

### 第一期

核准資助額的**50%**

將於獲資助者向通訊辦提交  
正式簽署的接納通知書後發放

### 第二期

餘額

將於通訊辦發出完成通知後  
的**30**天內發放



# 分享經驗和最佳實踐

發表非機密版本的完成報告



參與分享環節



# 計劃詳情

有關計劃的詳情，請參閱申請指南及常見問題，網址為：

[www.ofca.gov.hk/5g-subsidy](http://www.ofca.gov.hk/5g-subsidy)



# 完

